



履约担保

编号：2023年安中盈保函字第707号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人名称）：

鉴于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南二环西延（西二环—永和路）工程监理2标段（工程名称）的中标人，应监理人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柒元整（RMB¥176517.00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2024年12月18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合肥经开区繁华大道与莲花路交叉口尚泽国际17层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0551-63747820、15215511548

传真：0551-63747800

2023年06月27日